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祖君

選任辯護人 范值誠律師  
林桓誼律師

被 告 余澤隆（原名余慈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0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4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參仟壹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伍仟壹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A 0 8 與 A 0 4（原名余慈永，下稱 A 0 4）前為男女朋友；A 0 8 與 A 0 2 係朋友；A 0 3 係 A 0 2 之母親。詎 A 0 8 與 A 0 4 竟共同為下列行為：

一、A 0 8 與 A 0 4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1 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底，由A 0 8向A 0 2佯稱：  
02 要找公司負責人，一起經營胎盤針美容產品公司（下稱胎盤  
03 針公司），每月支付薪資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可取得淨  
04 利1至3%分潤等語，A 0 8、A 0 4及A 0 2嗣於110年7月  
05 10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5樓A 0 4租屋處見  
06 面，由A 0 2與A 0 4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由A 0 2擔任  
07 「武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武杆公司」）負責人，  
08 可獲得每月10萬元月薪等事項，復由A 0 4向A 0 2佯稱：  
09 成立公司差100萬元，以車輛貸款投資渠等，會在半年內將  
10 車貸還清等語，使A 0 2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同意投  
11 資，隨即以名下車輛貸款137萬3,152元，而於110年7月26日  
12 匯入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  
13 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內，A 0 2於同日並將  
14 其玉山銀行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印章及密碼交付予A 0  
15 8，A 0 8再轉交予A 0 4，A 0 4隨即於同日起，以A 0  
16 2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A 0 2玉山銀行帳戶內之  
17 上開車輛貸款提領及轉匯一空。A 0 8嗣於110年9月10日，  
18 透過WeChat通訊軟體，以暱稱「小仙女」向A 0 2接續佯  
19 稱：「你的名字辦的公司沒有辦法過，因為你30幾歲，沒有  
20 薪轉，也沒有繳過稅，所以過不了」等語，以搪塞敷衍A 0  
21 2。

22 二、A 0 8與A 0 4明知A 0 2名下未有不動產，且房屋係登記  
23 A 0 3名下，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19日下午某時許，由A 0 8先向A  
25 0 2佯稱：以房屋貸款投資臺中房地產100萬元，可以先抽  
26 成1成，1個月內可以清償房貸等語，A 0 8復以A 0 2持用  
27 之手機撥打電話向A 0 3佯稱：A 0 4有投資房地產，自身  
28 亦有投資500萬元，1個月能拿回錢，可賺200萬元，拿房子  
29 貸款投資100萬，可以抽1成，1個月就可以清掉房貸等語，  
30 使A 0 2及A 0 3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由A 0 3先以房  
31 屋貸款，再將貸款90萬5,143元交予A 0 2，A 0 2於110年

01 9月8日與A 0 8碰面時，再由A 0 2將上開款項，以匯款存  
02 入之方式，匯入A 0 4所持有之A 0 2玉山銀行帳戶，A 0  
03 4隨即於同日起，以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  
04 A 0 2玉山銀行帳戶內之上開房屋貸款提領一空。

05 理 由

06 壹、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A 0 8、A 0 4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被  
08 告A 0 8辯稱：我有跟告訴人A 0 2講被告A 0 4想開胎盤  
09 針公司，報酬率多少都是被告A 0 4回答A 0 2。被告A 0  
10 4有帶我去臺中看地、拿出房子模型及新聞，說這一定會賺  
11 錢，叫我去跟A 0 2講。我有跟A 0 2講過被告A 0 4在臺  
12 中土地投資的事情，我因戀愛腦以為被告A 0 4投資胎盤針  
13 公司、臺中不動產都是真的，我後來才知道被告A 0 4是騙  
14 子云云；被告A 0 4辯稱：我不知道投資胎盤針公司的事情，  
15 是被告A 0 8跟A 0 2談的，因為被告A 0 8是我女朋友，  
16 我才會和A 0 2簽約，並支付幾個月款項給A 0 2，被  
17 告A 0 8是我跟A 0 2的中間人，A 0 2不可能把她的玉山  
18 銀行帳戶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拿給我，上開帳戶內款項不可  
19 能經過我的手，後來我跟被告A 0 8都沒有聯絡，但是A 0  
20 2一直來吵我，要求我償還貸款，我才請我之前的司機張仕  
21 諭幫我匯1筆錢給A 0 2云云，惟查：

22 一、事實一部分：

23 (一)、被告2人共同以事實一所示詐術詐欺A 0 2，致A 0 2陷於  
24 錯誤而交付財物之事實，有下述證據可以證明：

25 1、證人A 0 2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A 0 8、A 0  
26 4在110年6月底和我說他們要開公司，要找負責人，會給我  
27 月薪10萬元，並可取得淨利1%至3%作分潤，希望我可以  
28 和他們一起經營胎盤針公司，被告A 0 4於同年7月10日與  
29 我簽訂上開合作協議書，之後被告A 0 4又稱成立公司還差  
30 100萬元，要我投資100萬元，要我去貸車輛貸款投資，並說  
31 半年內會幫我把車輛貸款還清，我於110年7月26日用車輛貸

01 款137萬3,152元，嗣匯入我的玉山銀行帳戶作為投資款，我  
02 將我的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交給被告2人使  
03 用，被告2人只有於110年8月16日給我7萬9,985元薪水，及  
04 繳納貸款分期款項至111年2月初。從頭到尾都是被告A08  
05 跟我接洽的，我和A04只見過2次面，通訊軟體暱稱「小  
06 仙女」是被告A08等語（見他字卷第95至96頁、第192  
07 頁，本院易字卷二第470至496頁）。

08 2、A02以車輛貸款137萬3,152元，上開貸款於110年7月26日  
09 下午1時17分許匯入A02玉山銀行帳戶（匯入前餘額為517  
10 元），匯入後上開帳戶餘額為137萬3,669元，上開帳戶於同  
11 日晚間7時36分許起至同年8月23日晚間10時23分許，經人以  
12 A02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及轉匯上開帳戶內  
13 存款，嗣餘額僅餘4,606元等情，有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  
14 14年10月16日SL00000000號函、臺幣付款交易證明單及A0  
15 2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31  
16 頁，本院易字卷二第432頁、第436頁）。

17 3、被告A04於下述時間匯款下述金額至A02渣打銀行帳  
18 戶，於110年8月16日匯入5萬元、2萬9,985元，於110年8月2  
19 4日請證人黃盈晨匯入3萬元、7,000元，於111年1月3日請證  
20 人劉姿妤匯入1萬7,000元、2,857元，於111年1月4日請張仕  
21 諭匯入3萬7,000元，於111年1月25日請劉子綾匯入3萬7,000  
22 元，於111年1月28日匯入1萬元，於111年2月8日請張仕諭匯  
23 入1萬元等情，業據證人黃盈晨於偵訊時證述明確（見他字  
24 卷第267至268頁），並有A02渣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25 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43至157頁）；被告A08於110年1  
26 0月26日、27日從其彰化銀行帳戶匯款3萬元、7,000元，於1  
27 10年11月8日匯款1萬9,857元，於110年11月28日、29日匯款  
28 1萬元、1萬9,000元，於110年12月7日匯款1萬9,857元至A  
29 02渣打銀行帳戶等情，有被告A08彰化銀行帳戶及A0  
30 2渣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4  
31 3至157頁，本院易字卷二第53頁、第56至57頁）。

01 4、被告A08（暱稱「小仙女」）於110年9月10日傳送「寶寶  
02 你起床跟我說我有事跟你講」之訊息予A02，A02隨即  
03 傳送「你臥蟬還好」，被告A08（暱稱「小仙女」）再傳  
04 送「你的名字辦的公司沒有辦法過」、「因為你30幾歲  
05 了」、「沒有薪轉，也沒繳過稅」、「所以過不了」、「我  
06 們想蠻多辦法但都過不了」、「可是你的車貸我們還是繼續  
07 幫你繳」、「那你公司沒辦法過，就等於你不能當負責人，  
08 我們沒有辦法支付你薪水，（但是車貸我還是會幫你繳）這  
09 樣你生活會不會有困難？」之訊息予A02，A02嗣傳送  
10 「呃我知道」、「我想辦法」，被告A08（暱稱「小仙  
11 女」）於110年9月14日傳送「你還好嗎今天？不敢關心你突  
12 然想起」，A02傳送「沒事沒事，我沒事啊」，被告A0  
13 8（暱稱「小仙女」）傳送「不敢敲你」等語，有通訊軟體  
14 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37至39頁）；A02於111  
15 年1月3日傳送「我得提款卡印章本子都在你那吧」之訊息予  
16 被告A08（暱稱「小仙女」），被告A08隨即傳送「沒  
17 有」，A02傳送「你找找，你不是放鞋櫃抽屜？不能給他  
18 用啊，萬一他利用我的帳戶就死了」，被告A08隨即傳送  
19 「找不到」、「沒有」、「他走的時候應該是帶走了」（見  
20 他字卷第25至27頁）；A02於111年3月9日傳送「貸下的  
21 錢那時，你們要我拿存摺跟印章提款卡給你們用，我也直接  
22 給，沒懷疑，但我發現這是錯的，這根本就是計畫的」之  
23 訊息予被告A08（暱稱「小仙女」），被告A08隨即傳  
24 送「你的存摺卡跟印章從頭到尾都在余慈永那裡，連那時候  
25 妳說要借15他也說：老婆你先給」之訊息予A02，A02  
26 嗣傳送「我會借是因為一開始說車貸下來會給我一些放身上  
27 當所費，後來沒給，那我就用借的，這我承認我有借，我也  
28 跟我媽講，我會還但前提車貸清掉後我才能再貸款還」等  
29 情，有被告A08與A02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  
30 （見他字卷第29頁）；被告A08於111年3月11日傳送「我  
31 對你好不好你自己心裡明白，我也是受害者，他賣我的包包

01 單據都還在」之訊息予A02，A02隨即傳送「我也是因  
02 為信任你才貸的不然我怎可能貸給一個我不熟的人，你會  
03 嗎…」等情，有被告A08與A02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  
04 卷可參（見他字卷第47頁）。

05 5、上開合作協議書記載：「資方：余慈永（以下稱甲方）勞  
06 方：A02（以下稱乙方）甲乙雙方經友好協商，並達成共  
07 識，推崇乙方為武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合作協議內  
08 容如下：一. 乙方月薪資所得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二. 成立  
09 公司所需個人資料，乙方需提供及配合甲方。三. 甲方每月1  
10 5日撥款薪資至乙方，合作簽訂生效後隔月15日撥款。四. 如  
11 甲方透過公司行號之名義，完成任何一筆案件乙方即可淨利  
12 分潤百分之壹至參。五. 每月任何相關公司財賬務等，甲方  
13 需與乙方報告。六. 乙方自主完成的交易，超過每月底薪後  
14 即可分層（應為「成」之誤）淨利百分之參拾佣金。七. 公  
15 司帳戶及公司設立大小章由甲方全權管理。八. 乙方如因公  
16 司有任何法律相關問題產生，由甲方全權負責並承擔，並且  
17 可稱所有商業行為甲方指示。九. 合約壹式參份，甲乙各執  
18 壹份，壹份為江仁俊律師事務所持有。以上如有任何法律相  
19 關衍生問題，以桃園第一法院（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之誤）為管轄範圍。資方：『余慈永』簽名及印文…勞方：  
21 『A02』簽名及印文…中華民國110年7月10日」等文字，  
22 有上開合作協議書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23頁）。

23 6、借款契約書記載：「立書人 甲方A02（貸與人） 乙方  
24 余慈永（借用人） 茲為借款事宜，經上開當事人同意訂立  
25 本約，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1. 甲方於民國（下同）110年7  
26 月26日貸與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萬元整予乙方，並如數  
27 收訖無誤。……立契約書人 甲方：『A02』簽名……乙  
28 方：『余慈永』簽名……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等文字，  
29 有上開借款契約書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41頁）。

30 7、武杆公司未經設立登記等情，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  
31 （見他字卷第63頁）。

01 8、依上述證據足認被告2人實際上並未進行胎盤針公司即「武  
02 杆公司」投資，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武杆公  
03 司」，卻仍向A 0 2邀約投資胎盤針公司即「武杆公司」，  
04 並告知A 0 2投資後，A 0 2除可擔任「武杆公司」負責  
05 人，並可獲取月薪10萬元及「武杆公司」淨利分潤，使A 0  
06 2陷於錯誤因而以車輛貸款，並將貸款匯入其玉山銀行帳  
07 戶，嗣將其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交予  
08 被告2人使用，以作為投資上開胎盤針公司之投資款交付，  
09 被告A 0 8嗣後再向A 0 2謊稱「武杆公司」因A 0 2無薪  
10 資所得及繳稅證明而無法成立經營，是被告2人確有共同以  
11 事實一所示詐術詐欺A 0 2，致A 0 2陷於錯誤而交付財  
12 物。

13 (二)、被告2人所辯均不可採信：

14 1、被告A 0 8於偵訊時供稱：我沒跟A 0 2說要開公司，要讓  
15 A 0 2當負責人，也沒有跟A 0 2說其沒資格擔任負責人，  
16 我只知道被告A 0 4與A 0 2間是借貸關係等語（見他字卷  
17 第106至107頁）；於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詢問時改  
18 稱：我很多事情都忘記了，因為我有長期服用安眠藥的習  
19 慣，我沒有看過被告A 0 4與A 0 2於110年7月10日簽訂之  
20 上開合作協議書，被告A 0 4與A 0 2簽訂上開合作協議書  
21 時，我沒有在場。依照暱稱「小仙女」於110年9月10日所傳  
22 送之上開訊息內語氣，上開訊息是我寫的，但我不記得我寫  
23 過這些話，但我忘記為何寫這些話等語（見他字卷第372至3  
24 7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再改稱：暱稱「小仙女」於110  
25 年9月10日所傳送之上開訊息不是我傳的，是被告A 0 4拿  
26 我手機傳的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64至165頁）；於本院  
27 審理中另改稱：我有跟A 0 2講到胎盤針公司的事情，我當  
28 時說我男朋友即被告A 0 4想要開一間美容產品相關公司，  
29 可以賺錢，A 0 2問報酬率多少，都是被告A 0 4回答A 0  
30 2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三第32至33頁），被告A 0 8前後就  
31 其有無邀約A 0 2投資被告A 0 4胎盤針公司、其有無以暱

01 稱「小仙女」名義於110年9月10日傳送上開訊息予A 0 2等  
02 節，供述明顯不一，被告A 0 8辯稱其未邀約A 0 2投資被  
03 告A 0 4胎盤針公司、其未以暱稱「小仙女」名義於110年9  
04 月10日傳送上開訊息予A 0 2云云（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64  
05 至165頁），已難採信。

06 2、被告A 0 4於檢事官詢問時供稱：我不知道經營胎盤針公司  
07 之事，是被告A 0 8跟A 0 2講的，我是因為被告A 0 8是  
08 我女朋友，我才跟A 0 2簽約，並支付幾個月款項給A 0 2  
09 等語（見他字卷第315頁）；於本院審查庭準備程序時改  
10 稱：我有跟A 0 2說要找公司負責人，可以每個月付她薪  
11 水，可以一起經營胎盤針公司，我跟A 0 2這樣講時，被告  
12 A 0 8也在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70頁），被告A 0 4前後  
13 就其有無向A 0 2提及投資胎盤針公司乙節，供述明顯不  
14 一，被告A 0 4所辯已難採信。

15 3、從被告A 0 8於110年9月10日傳送之上開訊息明確記載「你  
16 （指A 0 2）的名字辦的公司沒有辦法過」、「因為你30幾  
17 歲了」、「沒有薪轉，也沒繳過稅」、「所以過不了」、  
18 「我們想蠻多辦法但都過不了」、我們還是繼續幫你繳」、  
19 「那你公司沒辦法過，就等於你不能當負責人，我們沒有辦  
20 法支付你薪水」等文字可知，被告A 0 8係向A 0 2交代上  
21 開胎盤針公司投資無法繼續之原因，顯見被告A 0 8先前確  
22 有與被告A 0 4一同招攬A 0 2投資上開胎盤針公司，被告  
23 A 0 8辯稱其未招攬A 0 2投資胎盤針公司云云，自不可  
24 採。

25 4、被告A 0 4於110年8月間由自己或委由他人匯款至A 0 2之  
26 渣打銀行帳戶，業如前述，佐以被告A 0 4係以其名義單獨  
27 與A 0 2簽訂上開合作協議書及借款契約書，足認被告A 0  
28 4前已取得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且由其持上  
29 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或轉匯上開帳戶內車輛貸款，其才會同  
30 意以其名義，而非以被告A 0 8名義與A 0 2簽署上開合作  
31 協議書及借款契約書甚明，被告A 0 4辯稱其未領取上開帳

01 戶內車輛貸款，其要幫被告A08還錢才簽立上開借款契約  
02 書云云（見他字卷第317頁，本院審易卷第70頁），自不可  
03 採。

04 5、「武杆公司」未經設立登記，業如前述，且被告A04於檢  
05 事官詢問時亦自承：簽訂上開合作協議書後，並未設立以A  
06 02為負責人之公司等語（見他字卷第315頁），而被告2人  
07 亦迄未提出其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以A02為負責人之  
08 「武杆公司」之資料，足認被告A08於110年9月10日傳  
09 送之上開訊息，關於因A02沒有薪資轉帳及繳稅證明致無法  
10 登記為公司負責人等內容顯屬不實，被告2人顯未曾向主  
11 管機關申請設立以A02為負責人之「武杆公司」，是被告  
12 2人向A02所稱要找公司負責人，一起經營胎盤針公司，  
13 每月支付薪資10萬元，可取得淨利1至3%分潤，成立公司差  
14 100萬元，以車輛貸款投資渠等，會在半年內將車貸還清等  
15 語顯屬詐術甚明，被告2人辯稱其等未詐欺A02云云（見  
16 他字卷第315頁，本院審易卷第70頁，易字卷三第32至33  
17 頁、第42頁），自不可採。

18 二、事實二部分：

19 (一)、被告2人共同以事實二所示詐術詐欺A02及A03，致A  
20 02及A03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事實，有下述證據可以  
21 證明：

22 1、證人A02於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A08於110  
23 年8月間跟我說要投資臺中的房地產，要100萬元，要我去借  
24 房貸投資他們，並說可以先給我抽1成的錢，且剩餘的房貸  
25 可以在1個月內還我，我於110年9月8日匯款90萬5,143元至  
26 我的玉山銀行帳戶，作為投資款之交付，被告2人只有繳納  
27 房屋貸款之分期款項至111年2月初。從頭到尾都是被告A0  
28 8跟我接洽的，我和被告A04只見過2次面，通訊軟體暱  
29 稱「小仙女」是被告A08等語（見他字卷第95至96頁、第  
30 192頁，本院易字卷二第474至496頁），核與證人A03於  
31 偵訊時及本院審理中證稱：A02是我女兒，被告A08是

01 A 0 2 的好朋友，被告 A 0 4 我不認識。被告 A 0 8 於 110  
02 年 8 月 19 日下午，用 A 0 2 之手機打給我，說其男友即被告  
03 A 0 4 有投資房地產，並稱其自己也有投資 500 萬元，1 個月  
04 就能把錢拿回來，並可賺 200 萬，要我們拿房子貸款，投資 1  
05 00 萬元，並說我們可以抽 1 成，1 個月就可以清掉房貸，我  
06 就相信被告 A 0 8，用我的房子去貸款 100 萬元，扣掉手續  
07 費等費用後，將剩餘的 94 萬元給 A 0 2，再轉交給被告 A 0  
08 8 等語（見他字卷第 191 頁，本院易字卷二第 497 至 504 頁）  
09 大致相符。

10 2、A 0 3 以房屋貸款 90 萬 5,143 元，上開貸款於 110 年 9 月 8 日下  
11 午 2 時 59 分許匯入 A 0 2 玉山銀行帳戶（匯入前餘額為 4,606  
12 元），匯入後上開帳戶餘額為 90 萬 9,749 元，上開帳戶於同  
13 日下午 3 時 34 分許起至同年 9 月 24 日晚間 7 時 42 分許，經人以 A  
14 0 2 玉山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領及轉匯上開帳戶內存款，  
15 嗣餘額僅餘 194 元等情，有 A 0 2 玉山銀行帳戶歷史交易  
16 明細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 31 至 33 頁）。

17 3、A 0 2 於 110 年 9 月 2 日傳送「100 扣 6 萬也只有 94 萬給你……  
18 這樣的話，我應該是賺沒多少了……」之訊息予被告 A 0 8  
19 （暱稱「小仙女」）；被告 A 0 8（暱稱「小仙女」）於 11  
20 0 年 9 月 5 日傳送「寶寶撥款是撥到那個帳戶？」、「玉山  
21 嗎？」之訊息予 A 0 2，A 0 2 隨即傳送「他們撥到渣  
22 打」、「我到時去臨櫃匯給你」、「是 94 萬唷，因為他們要  
23 扣手續費用」、「他說最慢星期三會下來」之訊息予被告 A  
24 0 8（暱稱「小仙女」），被告 A 0 8（暱稱「小仙女」）  
25 隨即傳送「然後我把 9 萬 4 的 10% 給你」、「94 萬啦」、「94  
26 萬的 10%」之訊息予 A 0 2，A 0 2 隨即傳送「他說 94 萬一  
27 期要繳快兩萬，也是要用渣打扣款」之訊息予被告 A 0 8  
28 （暱稱「小仙女」），被告 A 0 8（暱稱「小仙女」）隨即  
29 傳送「我下個月就繳掉了啊，我不是有說」之訊息予 A 0  
30 2，A 0 2 隨即傳送「這樣違約金很多吧，怕你虧錢」之訊  
31 息予被告 A 0 8（暱稱「小仙女」），被告 A 0 8（暱稱

01 「小仙女」)隨即傳送「就等於我下個會打94萬到你渣打帳  
02 戶，那我喬好了，不是你的事情」之訊息予A 0 2，A 0 2  
03 隨即傳送「好」、「000000-00000=905143 我明天匯90萬整  
04 數給你…玉山的帳號你回家再拍給我」、「這樣東扣西扣也  
05 快10萬……好扯喔……他說第一個月不用繳已先扣了」、  
06 「這樣感覺划算嗎」、「你先休息」、「不痛再說」之訊息  
07 予被告A 0 8 (暱稱「小仙女」)，被告A 0 8 (暱稱「小  
08 仙女」)隨即傳送「我比較好了」、「寶寶我跟你說」、  
09 「我並不認識你這個業務…」、「所以你明天要打905143到  
10 玉山」、「不然到時候在(應為「再」之誤)揮會揮不  
11 完」、「週四見我會直接拿10%給你」之訊息予A 0 2，A  
12 0 2隨即傳送「好」之訊息予被告A 0 8 (暱稱「小仙  
13 女」)，被告A 0 8 (暱稱「小仙女」)隨即傳送A 0 2玉  
14 山銀行帳戶封面照片予A 0 2，A 0 2隨即傳送「好」等  
15 語，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133至141  
16 頁)；A 0 2於111年1月3日傳送「我的提款卡印章本子都  
17 在你那吧」之訊息予被告A 0 8 (暱稱「小仙女」)，被告  
18 A 0 8隨即傳送「沒有」，A 0 2傳送「你找找，你不是放  
19 鞋櫃抽屜？不能給他用啊，萬一他利用我的帳戶就死了」，  
20 被告A 0 8隨即傳送「找不到」、「沒有」、「他走的時候  
21 應該是帶走了」(見他字卷第25至27頁)；A 0 2於111年3  
22 月9日傳送「貸下的錢那時，你們要我拿存摺跟印章提款卡  
23 給你們用，我也直接給，沒懷疑，但我發現這是錯的，這根  
24 本就是計畫的」之訊息予被告A 0 8 (暱稱「小仙  
25 女」)，被告A 0 8隨即傳送「你的存摺卡跟印章從頭到尾  
26 都在余慈永那裡，連那時候妳說要借15他也說：老婆你先  
27 給」之訊息予A 0 2，A 0 2嗣傳送「我會借是因為一開始  
28 說車貸下來會給我一些放身上當所費，後來沒給，那我就用  
29 借的，這我承認我有借，我也跟我媽講，我會還但前提車貸  
30 掉後我才再貸款還」等情，有被告A 0 8與A 0 2間通訊軟  
31 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他字卷第29頁)；被告A 0 8於11

01 1年3月11日傳送「我對你好不好你自己心裡明白，我也是受  
02 害者，他賣我的包包單據都還在」之訊息予A02，A02  
03 隨即傳送「我也是因為信任你才貸的不然我怎可能貸給一個  
04 我不熟的人，你會嗎…」、「不然你處理我媽的房貸，至少  
05 你要處理吧…是你跟我媽保證的，我媽本來不願意的」等  
06 情，有被告A08與A02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附卷可參  
07 （見他字卷第47頁）。

08 4、被告A04於下述時間匯款下述金額至A02之渣打銀行帳  
09 戶，於111年1月3日請證人劉姿妤匯入1萬7,000元、2,857  
10 元，於111年1月4日請張仕諭匯入3萬7,000元，111年1月25  
11 日請劉子綾匯入3萬7,000元，111年1月28日匯入1萬元，111  
12 年2月8日請張仕諭匯入1萬元等情，業如前述；被告A08  
13 於110年10月26日、27日從其彰化銀行帳戶匯款3萬元、7,00  
14 0元；於110年11月8日匯款1萬9,857元；於110年11月28日、  
15 29日匯款1萬元、1萬9,000元；於110年12月7日匯款1萬9,85  
16 7元至A02之渣打銀行帳戶等情，有被告A08彰化銀行  
17 帳戶及A02渣打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參（見  
18 他字卷第143至157頁，本院易字卷二第53頁、第56至57  
19 頁）。

20 5、上開借款契約書記載：「立書人 甲方A02（貸與人）  
21 乙方余慈永（借用人） 茲為借款事宜，經上開當事人同意  
22 訂立本約，並共同遵守下列事項：1.甲方於民國（下同）11  
23 0年7月26日貸與新臺幣（下同）貳佰捌拾萬元整予乙方，並  
24 如數收訖無誤。……立契約書人 甲方：『A02』簽  
25 名……乙方：『余慈永』簽名……中華民國111年1月8日」  
26 等文字，業如前述。

27 6、依上述證據足認被告2人實際上並未投資臺中房地產，卻仍  
28 向A02及A03表示與其等共同投資臺中房地產可快速獲利，被告A08自己也投資500萬元等語，使A02及A0  
29 3陷於錯誤，由A03以房屋貸款，並將貸款匯入A02之  
30 玉山銀行帳戶，以作為投資款之交付，是被告2人確有共同  
31

01 以事實二所示詐術詐欺A 0 2及A 0 3，致A 0 2及A 0 3  
02 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

03 (二)、被告2人所辯均不可採信：

04 1、被告A 0 8於偵訊時供稱：我沒跟A 0 2說要投資房地產的  
05 事情，我只知道被告A 0 4與A 0 2間是借貸關係等語（見  
06 他字卷第106至107頁）；於檢事官詢問時供稱：我很多事情  
07 都忘記了，因為我有長期服用安眠藥的習慣。我沒有跟A 0  
08 3說過被告A 0 4有投資房地產，我也有投資500萬元，1個  
09 月就能把錢拿回來，並可賺200萬元，可以拿房子貸款投資1  
10 00萬元，1個月就可以清掉房貸，可以抽1成的這些話等語  
11 （見他字卷第372至374頁）；於本院審查庭準備程序時仍  
12 稱：我沒有跟A 0 2及A 0 3談到可以拿房子抵押貸款投資  
13 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64頁）；於本院審理中再改  
14 稱：被告余澤隆有帶我去臺中看地、拿出房子模型及新聞，  
15 說這一定會賺錢，叫我去跟A 0 2講。我有跟A 0 2講過不  
16 動產投資，說被告A 0 4在臺中土地投資的事情等語（見本  
17 院易字卷三第33頁），被告A 0 8前後就其有無邀約A 0 2  
18 及A 0 3投資被告A 0 4之臺中房地產乙節，供述明顯不  
19 一，被告A 0 8所辯已難採信。

20 2、被告A 0 8既向A 0 2及A 0 3陳稱被告A 0 4有投資房地  
21 產，被告A 0 8亦有投資500萬元，1個月能拿回錢，可賺20  
22 0萬元，拿房子貸款投資100萬，可以抽1成，1個月就可以清  
23 掉房貸等語，復向A 0 2探詢上開房屋貸款核撥事宜，足認  
24 確係由被告A 0 8負責邀約A 0 2及A 0 3投資被告A 0 4  
25 之臺中房地產，被告A 0 8辯稱其未邀約A 0 2及A 0 3以  
26 房屋貸款投資被告A 0 4之臺中房地產云云（見本院審易卷  
27 第64頁），自不可採。

28 3、被告A 0 4於111年1月、2月間由自己或委由他人匯款至A  
29 0 2之渣打銀行帳戶，業如前述，佐以被告A 0 4係以其名  
30 義單獨與A 0 2簽訂上開借款契約書，足認被告A 0 4前已  
31 取得A 0 2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而由其持上開提款

01 卡及密碼領取A 0 2及A 0 3為投資臺中房地產所匯入上開  
02 帳戶內之房屋貸款，被告A 0 4才會同意以其名義而非以被  
03 告A 0 8名義與A 0 2簽署上開借款契約書甚明，被告A 0  
04 4辯稱其未領取上開帳戶內房屋貸款，其未要求被告A 0 8  
05 招攬A 0 2及A 0 3投資臺中房地產，其要幫被告A 0 8還  
06 錢才簽立上開借款契約書云云（見他字卷第317頁，本院審  
07 易卷第70頁），自不可採。

08 4、被告A 0 4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於110年8月間並未投資臺  
09 中房地產，被告A 0 8亦未投資500萬元，而與其共同投資  
10 臺中房地產等語（見本院易字卷二第517頁），且被告2人迄  
11 未提出被告A 0 4確有投資臺中房地產，以及被告A 0 8亦  
12 有投資500萬元予被告A 0 4而共同投資臺中房地產之證  
13 明，足認被告2人上開所述顯屬不實而屬詐術甚明，被告2人  
14 辯稱其等未以投資臺中房地產之詐術詐欺A 0 2及A 0 3云  
15 云（見本院審易卷第70頁，易字卷三第33至34頁、第42  
16 頁），自不可採。

17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  
18 科。

19 貳、論罪科刑部分：

2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1 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  
22 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  
23 併罰。

24 二、爰審酌被告2人均不思循以正當管道取得財物，竟為貪圖不  
25 當金錢利益而詐取A 0 2及A 0 3給付金錢，所為甚不足  
26 取，犯後均否認犯行，態度惡劣，迄今亦未與A 0 2及A 0  
27 3達成和解，參酌被告2人各自所陳之職業及教育程度（見  
28 本院易字卷三第40頁），兼衡本案係由被告A 0 4主導，由  
29 被告A 0 4取得犯罪所得，被告A 0 8僅係配合被告A 0 4  
30 共同詐欺A 0 2及A 0 3，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較被  
31 告A 0 4為輕，且被告A 0 8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

01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02 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一第19頁），以及被告2人各自犯罪  
03 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  
04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  
05 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2人所犯本案2罪  
06 雖符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惟為保障被告2人聽審權、  
07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重複裁  
08 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應俟被告所犯  
09 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均不  
10 予定其等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11 參、沒收部分：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沒收制度對於犯罪所得沒  
15 收之範圍採「總額原則」，實行犯罪之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  
16 所支出之成本費用，因屬遂行犯罪目的之犯罪成本，本不得  
17 自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中扣除。經查，被告A04已將上開帳  
18 戶內車輛貸款137萬3,152元、房屋貸款90萬5,143元提領或  
19 轉匯一空，業如前述，上開款項即為被告A04之犯罪所  
20 得，至於被告A04固於110年8月16日起匯款共計34萬4,55  
21 6元至A02之渣打銀行帳戶，然此係被告A04為取信A  
22 02及A03所支出，屬於犯罪過程中所支出之成本費用，  
23 自不得從上開犯罪所得中扣除，是上開犯罪所得137萬3,152  
24 元、房屋貸款90萬5,143元，雖均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  
25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  
27 犯罪所得為被告A04所取得，被告A08並無不法利得，  
28 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或追徵，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31 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A 0 1 提起公訴，經檢察官王海青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李芷瑜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